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4.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實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H股股東，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2025年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4. 建議修訂章程	7
5.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6.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9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有關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實體舉行之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執行董事：

駱葉飛先生(主席)
曹陽先生(副主席)
嚴靜芬女士
周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
雲林中路238號

非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
沈金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4.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杜鵬先生因計劃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後生效。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議決提名毛偉勇先生(「毛先生」)為建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毛偉勇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零售部門總經理。毛先生自2004年加入寧波杉杉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公司)，先後擔任策劃部門策劃師及銷售部門之部門經理，負責市場發展及銷售管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毛先生出任寧波杉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銷售童裝業務)之合夥人。自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電子商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負責電子商務部門的整體業務運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毛先生出任寧波暖窩寵物用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0年11月起，毛先生加盟本公司，負責線上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毛先生於2004年7月於浙江經濟貿易學院(現已成建制併入台州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服裝設計與工藝。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期間，毛先生曾修讀寧波大學的兼讀課程並獲頒授物流管理文憑。

毛先生持有寧波蛋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出資額，而該公司持有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聯康財」)19%股權，且聯康財持有本公司18%股權。毛先生並沒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具報的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的初步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期滿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毛先生有權獲得每年港幣6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毛先生因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零售部門總經理一職，亦有權獲得每年度人民幣500,000元的固定薪金，此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有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另有披露者外，毛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彼於現在及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其更加明確的市場定位、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寧波茂葉時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變更為「Ningbo Maoye Fashio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而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為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其更加明確的市場定位、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授權、執照及同意，並完成所有備案及註冊手續。

本公司最終中文名稱將以本公司所在地有關主管部門核准情況為準，英文名稱將根據最終確定的中文名稱調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更改公司名稱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的股票免費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實體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撤銷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謹啟

2025年2月5日

章程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茂葉時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2.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茂葉時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Ningbo Maoye Fashio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p>

上述修訂後章程條款內本公司最終中文名稱將以本公司所在地有關主管部門核准情況為準，英文名稱將根據最終確定的中文名稱調整。

建議修訂章程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生效。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實體舉行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5年2月5日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f.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